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瑜芬即李佳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2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0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929 元	李瑜芬即李 佳韻	自民國97年 12月17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29929 元	李瑜芬即李 佳韻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緣相對人李瑜芬即
08 李佳韻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
09 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
10 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
11 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
12 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7年12月17日起
13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
14 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
15 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7年12月16日止，尚結欠新
16 臺幣29,92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917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384
17 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32,230元整未為清償〈證
18 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
19 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
20 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
21 料